

采购人（简称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简称乙方）：陕西瑞达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甲方将滦镇街办喂子坪村鸡窝子组房屋拆除工程委托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本合同涉及滦镇街办喂子坪村鸡窝子组房屋拆除；

（二）工作期限：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25日（具体以甲方工作要求为准，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拖延，该合同时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顺延直至所有工作完成）。

二、费用标准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实施，拆迁单价人民币29.18元/m²。本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总价，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拆迁面积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

三、付款方式

1. 拆迁工作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照实际拆迁面积与乙方据实结算服务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瑞达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西安长安韦曲南街支行

账号：2615 7001 040 0093 74

2. 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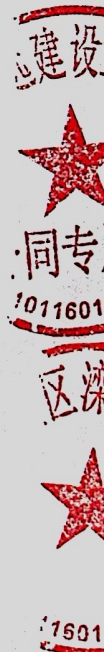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相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3.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1 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3.2 因乙方原因导致伤亡、档案丢失等。

3.3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3.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验收

(一)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二)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三)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行业规定。

七、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按月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或变更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同意,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违约金。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或变更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同意,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违约金。

(三)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其他

-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项下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发出，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方式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东街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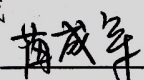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陕西瑞达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1102号通泰曲江左岸1102室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